



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 攜手計畫執行現況之調查研究

陳伯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林世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謝進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與評量組助理研究員¹

陳清溪／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曾建銘／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與評量組組長

林宜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與評量組助理研究員

蔡明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專案研究人員

謝佩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周慧玲／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金冠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專案助理

一、前言

隨著時代的變遷，民眾的生活水準日益提升，對於教育的關懷與教育品質需求的提昇，逐漸成為關注的焦點。最近幾年，隨著國際間幾項大型教育評比資料庫（如TIMSS, PISA）調查結果的公布，更引起了鄰近日本或美國、英國等先進發展國家，對於一群弱勢、學力低落學生關懷的重新重視。

自1965年起，美國對於弱勢學生的補救教育，即有啟蒙教育（Head start）方案的提出，近年最重要的，莫過於前美國總統George Bush於2002年簽署的沒有落後的學生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嘗

試以法律條文訴求提升國民的基本教育品質與協助弱勢族群學力的提昇（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同時期，英國於1967年起，亦有針對貧窮地區實施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計畫，時至今日，經不斷修正，於2000年重新提出正向學校：建立學習社區（schools plus: building learning communities）方案，以期協助教育不利區域的孩童與年青人得以改善教育與學習機會的獲得（DfEE, 2000）。

反觀國內，雖然起步較晚，但隨著媒體大篇幅的報導與社會大眾的關心，更激起政府的決心，在重視教育機會均等與及早介入的理念下，期間陸續提出許多方案，其中，

¹ 謝進昌為本研究通訊作者，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或意見，請來信：jin@mail.naer.edu.tw；此外，本研究之完成要感謝協助填答問卷之教師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補助研究經費（編號：NAER-9712B20600201）。



自1996年起，教育部在參考英國的作法，於國內推出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針對偏遠、資源不利之弱勢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希望透過學習輔導彌補平時教學之不足以及解決弱勢學生低成就的問題（國民教育司，2009a）；接續，為因應某些學童在課後，無人照顧之情況，社會教育司（2009）推出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以協助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但鑑於前者的服務對象，多限定在偏遠、弱勢地區的學生，而後者的功能則多近似於坊間的安親班，是以協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與生活照顧為目標（陳淑麗，2008），因此，後續教育部企圖提出將服務範圍涵蓋至一般地區學校的課輔政策，並於2006年度首度整合相關計畫措施，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以執行全面性照顧與補救所有弱勢學生的學習問題為目標（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a）。

面對如此多元的方案，鑑於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功能較為侷限，而教育優先區方案已行之有年，亦有許多相關調查研究與建議的提出（如陳麗珠，1999a，1999b），因此，本研究是以近年來仍持續在調整、修訂其實行內涵之攜手計畫，針對第一線的國民中小學教師對其推行的政策內容，進行問卷調查，歸納教師們的意見，提出結論與建議，供教育主管單位參考參考。

二、問卷設計、抽樣與分析

先前國內亦有學者針對攜手計畫進行相關研究，例如：陳淑麗（2008）曾選取全國8個代表縣市，就國小攜手計畫之輔導現況（如課輔內容、教材使用、教學策略等）進行探討，張嘉寧（2008）亦選取南部5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攜手計畫執行成效與學生學習滿意等進行調查。為避免與現存研究之調查內容過度重疊，本研究問卷之設計，是

以政策執行面為焦點，進行問卷內容的編寫，而在參考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對於攜手計畫補充規定後，主要是以詢問受試者對於攜手計畫中關於受輔對象的篩選方式、教學人員的資格、配套措施、補救教學課程的內容與規劃等項目之適當性與可能改進處，進行調查。復經於98年3月底，請參加本處三峽、豐原院區國中小校長儲訓班之160名主任為預試樣本，就其作答反應，進行問卷修訂，最後，才得以確立本研究正式問卷內容。

研究中主要依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正式樣本選取，經將全國各縣市區分為都市（含台北市、高雄市與五個省轄市）與非都市兩類，而後再就該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規模，依比例決定各地區之目標抽樣數，經分析，預計抽取國民小學學校數206所、國民中學學校數59所，共2868名教師。於2009年5月上旬郵寄出問卷，回收總有效樣本人數為1933名，其中國小者占1368名、國中者占565名，總有效回收率是為67.4%，可謂已達不錯的回收水平。而樣本於各縣市之分配情況，如下表1所示，不論是國小或國中階段，除少數幾個縣市外，幾乎已經涵蓋全國各縣市之範疇。此外，在性別之人數分佈上，男生占有692名、女生是為1235名；而在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方面，導師有881名、組長449名、主任為264名、校長37名與其它者236名，而其所任教學校平均班級人數在10人以下者，占有175名、在11-20人者，占有331名、在21-30人者，占有636名、31人以上者，則占有735名（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由此可見，本研究樣本確能包含不論是行政主管或導師、大班級或小班級學校之教師意見，能有效反應出全國中小學教師之回答情況。

在統計分析方面，研究中是運用描述統



計，以陳述受試者對於本研究各選項之回答反應現況，同時，並搭配卡方獨立性考驗（

Chi-square test for independence）及其事後比較，以進行更深入之背景變項分析。

表1 本研究樣本於各縣市人數分布一覽表

縣市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台北縣	126	57	183
宜蘭縣	84	30	114
桃園縣	117	39	156
新竹縣	46	40	86
苗栗縣	84	13	97
台中縣	74	67	141
彰化縣	66	13	79
南投縣	50	8	58
雲林縣	66	11	77
嘉義縣	59	0	59
台南縣	90	26	116
高雄縣	60	34	94
屏東縣	28	26	54
台東縣	18	13	31
花蓮縣	80	9	89
基隆市	23	18	41
新竹市	23	19	42
台中市	66	38	104
嘉義市	0	17	17
台南市	40	15	55
台北市	103	29	132
高雄市	60	40	100
連江縣	5	3	8
總和	1368	565	1933



三、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在分析與討論方面，本研究依問卷之結構，就其分析結果，逐一進行陳述與討論，茲說明如下：

(一) 國民中小學對於現行攜手計畫申請之普及與瞭解程度

為有效擴充原先教育優先區方案中，僅針對弱勢地區或學校進行補救之措施，攜手計畫擴大了其服務的範疇，舉凡全國國民中小學均可以提出申請（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而其開辦的比率，依國民教育司（2009b）統計自96年度至今（98年度預估），已自70%逐年提昇到91%，可謂普及率甚高。而就本研究結果，如表2所示，亦可看出類似的現象，在全部樣本中，有高達 $(1583/1933) \times 100\% = 81.89\%$ 者，表示該校有申請攜手計畫。

另一方面，進一步比較不同任教階段是否有申請攜手計畫方面，其次數分配如表2所示，經採卡方獨立性檢定後，卡方值是為101.913 ($p=.000$)，顯示出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是否申請攜手計畫之比率上，是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可發現任教於國中者是顯著較國小者，較少申請此方案，代表在國中階段，其普及率是略較國小微弱。進而，反映在對攜手計畫的瞭解程度上，經卡方獨立性檢定，卡方值是為175.155 ($p=.000$)，同樣達顯著的水準，再經事後比較，依舊顯示出任教於國小之教師對於攜手計畫之瞭解程度，是顯著高於任教於國中者。此結果大致顯示出，教育部對於推行及早補救的策略上，是具初步的成效，國小教師不論是在申請或對攜手計畫之瞭解上都較具相當的程度，建議未來可進一步針對國中部分，加強宣傳、推廣的措施。

表2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對於是否有申請攜手計畫及對攜手計畫瞭解程度人數分配一覽表

變項	類別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是否有申請攜手計畫	有	1203	380	1583
	無	143	159	302
對攜手計畫瞭解程度	完全瞭解	179	45	224
	瞭解	635	163	798
	部分瞭解	464	213	677
	非常不瞭解	68	134	202

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



（二）國中小教師對於攜手計畫受輔對象篩選方式適當性之分析

在現行攜手計畫關於受輔對象的篩選上，主要是依身分別（如原住民、新移民子女、單親或身心障礙者等傳統被視為弱勢族群者）與國家測驗結果作為篩選的指標（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而對其適當性，經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如表3所示。現行的國中小教師均一致認為是以國家測驗結果與班級成績為最佳的篩選方式，分別有1253（64.8%）、1041（53.9%）名受試者認為適當；其次，則是以各類身分別的方式進行篩選，其適當性多介於五成左右，其中，是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列為判別指標，適當性最低（僅748人（38.7%））。此外，在調查新增哪些篩選方式，可改進其篩選成效分析方面，如表3所示，受試者是一致認為可以增加教師針對學生在課堂表現進行判別一項，占1580名（81.7%）。

若以此結果對照國民教育司（2009b）針對攜手計畫受輔學生人次之統計，自96年度至今（98年度為預估值），實際受輔對象的確是以單親、隔代教養（每年約近30%）、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年約19-33%）、新移民子女（每年約18-21%）、原住民學生（每年約14-18%）與身障人士子女（每年約8-15%）等占絕大部份。如此結果，顯示出本研究國中小教師所認定之最適當篩選方式

者（即以國家測驗結果進行篩選）與實際接受輔導對象間，是有其落差存在，推斷老師們所質疑的可能在於“具有特殊身分者，並不一定是學力低落者，而某些有補救需求者，可能往往因未符合身分，而被忽視”。據此，攜手計畫可能缺乏的是一項可廣泛採用且客觀、具公信力的選定標準（如國家測驗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另一方面，對於受試者認為應再新增教師對學生在課堂表現的判別，作為受輔對象篩選的方式上，以此對照陳淑麗（2008）在調查全省8縣市國小之課輔方案後，同樣能發現類似的結果，該研究表示攜手計畫服務對象的篩選，多依賴教師主觀的判斷與推薦。雖然，老師的判斷也可參考學生的學業表現做決定，但問題在於老師是否皆能有效的推薦出人選？（Hung, Chen, Wang & Fang, 2007）。最後，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作為受輔對象篩選的指標方面，研究中則發現僅有38.7%的受試者認其可適當性，這或多或少已反應出現行國中小教師對於是否適合將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融合一起，執行補救教學的質疑，而此問題是值得相關單位省思。綜合上述，對於受輔對象的篩選，老師主觀的判斷確是其中不可缺乏的要素，但若教育部能建立一套客觀、具公信力的參考指標，在兩者搭配之下，更是能相得益彰。



表3 現行攜手計畫受輔對象篩選方式之適當性分析一覽表

變項	類別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現行攜手計畫，用下列方式作為受輔對象的篩選，您認為哪些是適當的？（可複選）	以身分別的方式 （原住民、新移民子女）	696	213	909
	身分別方式 （單親、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781	215	996
	身分別方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575	173	748
	國家測驗結果 （如國中基測成績後百分之25）	851	402	1253
	班級成績	822	219	1041
您認為再增加下列哪些方式，能改進現行攜手計畫對於受輔對象之篩選成效？（可複選）	教師針對學生在課堂表現進行判別	1170	410	1580
	由學校輔導會議討論決定	511	205	716
	由各縣市自行訂立篩選標準	335	155	490

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

（三）國中小教師對於攜手計畫教學人員適當性及配套措施需求分析

在現行攜手計畫有關教學人員資格，主要是以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作為師資來源（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而在其適當性上，經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如表4所示，現行的國中小教師均一致認為現職正式教師與受過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

者，是最恰當的人選，其支持者分別為1458名（75.4%）、1486名（76.9%），其次，則是退休教師，占1175名（60.8%），最後，才是實習教師860名（44.5%）與具有相關學科教學專長之大專生821名（42.5%）。

以此對照國民教育司（2009b）對於攜手計畫實際補救教學人員人次之統計，自96年度至今（98年度為預估值），可發現實際執行補救教學的師資皆是以現職教師占多數，每年均占該年度全部教學人員幾近八成



(分佈自76-80%不等)的比重，由此顯示，不僅是教師們的期盼，實際上擔任補救教學的師資，亦是來自這群不僅具有教學之專業知能，對該校學生更是熟悉之正式教學者。但另一方面，若進一步細究其它的教學人員比重，據國民教育司的統計，其次，是以大專學生（分佈自7-9%不等）與其他教學人員（含實習教師）（分佈自7-8%不等）占多數，反而，退休教師每年僅有1%之比重。若以此對照本研究教師之期盼，雖然研究中已顯示出現行國中小教師對於退休教師所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仰賴程度，有高達60.8%受試者贊成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之責，但實際上能參與的僅占全部教學人員之1%；反而，大專生與實習教師等相對被視為較不適合的人選，實際參與者卻是相對較退休教師為高。此點在盧威志（2008）於2007年10-11月之高雄市訪視中，亦有類似的想法，該研究發現攜手計畫中，師資來源常因限於實習教師而無法延續，造成學生在中途即需更換教師，影響了課程銜接、師生適應問題。因此，就此方面，是值得政府單位多多思量，建議可多鼓勵或提供更強烈的誘因，以吸引退休教師重新參與補救教學的任務。

除此之外，雖然目前攜手計畫是由學校的現職正式教師擔任主要的補救教學師資，但教師們仍希望有充足配套措施做為輔助，經分析如表4所示，現行的國中小教師均一致認為最需要的是降低班級學生數、降低教師授課時數與提供合理津貼，其支持者分別為1450名（75%）、1447名（74.9%）與1424

名（73.7%）；由此，對照陳淑麗（2008）的調查，在該研究中約有五成老師不願意做課輔，其中，是以無法兼顧照顧家庭的角色以及增加工作負擔等為主要理由，由此視之，似乎顯示出本研究在某程度上是呼應出該研究中那些抗拒課輔教師的需求。另一方面，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對於增進教師補救教學能力與評量概念等知能之需求，亦有1135名（58.7%）、843名（43.6%）的支持者，而此結果，在對照陳淑麗之研究，卻有些微的不同，其調查中發現實際執行課輔的老師們認為最希望獲得的教學協助，最高的是補救教材提供（51.4%），其次，才是補救教學課程研習（25.9%），對此差異，主要是在於教師對於自我教學專業肯定的程度較高，在該調查中，發現有91.3%課輔老師未曾接受過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相關的專業訓練，其中，只有3.2%的老師表示，學校在推動課輔時，有為他們安排專業訓練課程，雖是如此，卻有65.1%老師認為自己的專業知能已足以應付課輔工作，只有1.8%的課輔老師認為自己的專業知能不太足夠勝任此工作。

綜合上述，雖然教育部於98年1月1日起正式啟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希望為缺乏師資學校及有意願之教師搭起橋樑，並以降低現職教師之負擔，但這些新進的教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則有待商榷。在積極的作為方面，建議教育部除能提供這些教學人員相關知能的訓練外，更應努力為現職正式教師執行補救教學時，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



表4 現行攜手計畫教學人員適當性及其所需配套措施分析一覽表

變項	類別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現行攜手計畫， 採用下列師資執 行補救教學，您 認為哪些是適當 的？（可複選）	現職正式教師	1102	356	1458
	退休教師	851	324	1175
	具有相關學科教學專長之大專生	574	247	821
	受過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1070	416	1486
	實習教師	600	260	860
如果藉由學校的 現職正式教師， 進行受輔對象之 補救教學，您認 為需要哪些配套 措施做為輔助？ （可複選）	降低班級學生數	1037	413	1450
	提供合理津貼	1006	418	1424
	降低教師授課時數	1005	442	1447
	增進教師補救教學能力	838	297	1135
	增進教師評量的概念	463	200	843
	提供教學助理	581	188	769

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

（四）國中小教師對於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課程內容規劃適當性之分析

攜手計畫中對於補救教學課程的內容，實際的規劃，目前是交由各級學校自行決定（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而在其適當性上，經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如表5所示，現行的國中小教師大多認為適當，占有1456名（75.3%）支持，其中，僅有202（10.5%）與35名（1.8%）認為不適當或非常不適當。但實際上，卻也有部分教師在開放意見中，反映出“中央可提供教材”與“以寫功課為主，但又無法一一去教功課”等想法。由此對照陳淑麗（2008）之調查，如前述，多可確認教師對於補救教材是有其需求性，但是在補救內容的執行上，該研究

亦發現教師多是以指導家庭作業的比率最高，其次才是進行補救教學，而此結果亦呼應出盧威志（2008）於高雄市訪視中，發現攜手計畫中，有少部分課程變成安親班方式，重點只注重學生回家作業的書寫，而忽視了學習落後的補救。對此現象，教育部的確有重新重視之必要性，尤其教師所面對的是一群學力低落之學生，常面臨的就是學習教材與其能力的不一致，若補救教學老師不能做出適當且適性的補救策略，那只是在徒增教學者與受教者雙方的挫折。因此，積極作為上，建議教育部除加強提供參考的補救教材與課程之設計，更應該將其推廣至各國中小學教師上，以建立系統性補救教學模式。



表5 攜手計畫中對於補救教學課程規劃單位之適當性分析一覽表

變項	類別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攜手計畫中對於補救教學課程的內容，實際的規劃，目前是交由各級學校自行決定，您認為此方式是否適當？	十分適當	172	46	218
	適當	1055	401	1456
	不適當	110	92	202
	非常不適當	18	17	35

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

（五）國中小教師對於攜手計畫實行成效之分析

對於現行攜手計畫，是否已達到預期提昇成就低落學生學力成效的評估方面，經分析如表6所示，現行的國中小教師大多認為已部分達到預期的成效，占有1540人（79.7%），但其中仍有247（12.8%）與38名（2%）受試者，認為沒有達到或完全沒有達到成效，而此結果大致是與張嘉寧（2008）的調查結果相符。但由於本研究是以較粗略的方式，進行成效的評估，讀者若欲獲取更詳細之結果，可逕自參考張嘉寧的著作，該研究除針對國中教師就行政支援、教學實施、學生表現與實施困難等多個面向進行成效評估外，更就學生於課程內容、教師教學、學習成效與學習態度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就本研究結果，以提供教育部評估現行基層教師對於實行成效的概況，以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進一步，在討論成效考核方式上，據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a）表示，其指標是包括：受輔學生學業成績進步情形、學習態度改變情形、完成作業比率、教學人員進用情形、教材進度是否符合學生落後程度、編班人數妥適性、受輔學生

是否具弱勢身分及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等。此方式，大致是與陳淑麗（2008）、盧威志（2008）的調查或實際訪視結果一致，但研究中認為過度依賴以月考成績、教學中的觀察及家庭作業完成率等方式，對於學生的進步情形並未能被系統性的觀察、分析，此方法有很大的比重是必須依賴教師或學校的主觀判斷。對此，教育部亦有相當的回應，教育部於97年度已著手規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學生評量計畫」，預計於98年5月完成研發國語文、數學兩科，希望從小二到國三，每年級都有適用的測驗工具，而未來將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各國中小採用，希望藉由發展標準化學習成就測驗，建立學習落後學生之篩選及學習進展檢測機制（國民教育司，2009c）。雖是如此，研究者認為有一要點仍需重新考量，那就是目前是否已經存在太多的評量或診斷工具？現行包含各學校自編的評量、診斷工具、各縣市自辦之國小基測、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http://tasa.naer.edu.tw/default.asp>）等等，其功能、目的在某程度上，或多或少是有些許重疊，是否有其統一或整合的必要性，否則又會引發加深學生或學校壓力之疑慮。



表6 現行攜手計畫提昇成就低落學生學力成效分析一覽表

變項	類別	任教階段		總和
		國小	國中	
您認為現行攜手計畫，是否已達到預期提昇成就低落學生學力的成效？	完全達到	44	5	49
	部分達到	1179	361	1540
	沒有達到	102	145	247
	完全沒有達到	13	25	38

註：不足總人數者，其差額是為缺失值。

（六）國中小教師對於攜手計畫之綜合意見討論

除上述各項要點之調查結果外，攜手計畫中亦存在許多亟待克服或面臨的難題，經本研究歸納國中小教師之開放意見後，大致可分為幾個面向（前文已陳述者，則不在此重複討論）。首先，國中小教師對於現行少數學校將兩個年級合班，進行教學的方式，頗有不同的想法，例如國中小教師表示“三、四年級併為中年級，課程不易安排”，同時，亦有教師希望能朝小班化、能力分班（即學生同質化）的方式進行，認為“人數不宜超過5人”、“通常在一對一或一對二時效果最佳”、“不應限制成班最低人數”等等。對此，教育部亦有所回應，國民教育司（2009d）表示未來將推續推動攜手計畫方案，積極推動小班化的補救教學，並朝精緻化、個別化的目前前進。

其次，國中小教師亦常面臨學生學習意願與家長的配合、支持度方面的難題，認為受補對象的篩選要以“有學習動機者優先”，並在配套措施上希望有“和家長溝通的座談，建立學生自我要求的目標”、“家長陪同或讓學生家長一起上課”、“加入親職教育或父母講習”等，並認為“目前受輔對象皆需取得家長同意，故部分學生無法確實面對低

落學習事實”等意見。對此，研究者認為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難題，現行學力低落的學生，其形成因素包含十分廣泛，學者Kirk與Gallagher（1989, p.186）認為大致可分為環境與個人內在因素，其中，環境又可細分為缺乏學習機會、文化不利、經濟不利與教學不當等等（引自洪儷瑜，1995，p.110），是故除教學人員本身必須具備如特殊教育之訓練外，建議教育部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篩選機制，提供建議，以利針對面臨不同難題之低落學力學生，施於不同的補救措施。

最後，國中小教師對於行政方面的支援或意見，亦有特別的想法，認為“應簡化行政申請、資料登錄程序”、“表格太多造成教師意願低落”、“降低教師行政業務”與“偏遠地區教師路程都應思考”等，而有關經費上，則認為“經費過少”、“經費核發時間要提前”等。據此，在經過幾年的磨合，教育部對此亦有所回應，教育部於96年底前已委託國立台南大學協助，以大幅簡化申請作業與填報工作為目標，成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http://asap.moe.gov.tw>），除希望達簡化作業功效外，更透過該網站，讓相關資訊交流更快速，以解決各縣市及所屬承辦人員相關問題（國民教育司，2009d）。



四、結語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至97年度對於攜手計畫之補助經費，已高達7億（國民教育司，2009b），面對每年大量經費的投入，這項政策或執行方針，是否有收到其成效，亦或有待修訂處，是為本研究欲探究之目標，在經由問卷調查，以反映出現行國中小教師對

於攜手計畫執行之意見後，文內對於受輔對象的篩選方式、教學人員的資格、配套措施、補救教學課程的內容與規劃等項目之適當性與其它綜合意見之可能改進處等歸納、討論，並提出幾項建議與討論，希望能有效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此外，礙於篇幅的限制，建議未來可嘗試針對各背景變項進行深入分析，以期提供更多資訊。

參考文獻

- 社會教育司（2009）。教育部98年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24日。
網址：<http://www.edu.tw/society/>
- 洪儷瑜（1995）。學習障礙者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國民教育司（2009a）。98年度優先區計畫資料：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8年度）。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24日。網址：<http://www.edu.tw/eje/>
- 國民教育司（2009b）。攜手計畫相關統計數據。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21日。網址：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2344&pages=1&site_content_sn=4414
- 國民教育司（2009c）。98年攜手計畫3023校開辦 校數比率突破9成。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21日。網址：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2344&pages=1&site_content_sn=4414
- 國民教育司（2009d）。97年攜手計畫擴大辦理 受惠人數突破20萬人次 近3千校開辦 比率達86% 對象擴及單親與隔代教養子女。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10日。網址：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1692&pages=8&site_content_sn=4414
- 張嘉寧（2008）。國民中學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成效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a）。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10日。網址：<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0>
-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站（2009b）。教育部攜手計畫補充規定。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7月10日。網址：<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0>
- 陳淑麗（2008）。國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現況調查之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32。
- 陳麗珠（1999a）。以德懷術評估台灣省教育優先區補助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教育學刊，15，35-64。
- 陳麗珠（1999b）。台灣省教育優先區計畫與實施之評估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高雄師大學報，10，1-23。
- 盧威志（2008）。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政策過程與執行評析。學校行政雙月刊，56，140-154。
- DiEE (2000). Schools plus: Building learning communities. Retrieved July 24, 2009, from http://www.teachernet.gov.uk/_doc/6135/building%20learning%20communities.pdf
- Hung, L., Chen, S., Wang, C., & Fang, C. (2007, July). The comparison of two resources to detect high risk RD studen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identifi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Society of



Scientific Study Reading, Prague, Czech Republic.

Kirk, S. A., & Gallagher, J. J. (1989).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Public Law print of PL 107-110,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Retrieved July 24, 2009, from <http://www.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index.html>